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8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安市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完善新城区应急预案体系，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最大程度的减少突发事件产生的危害和影响，使新城区的应急管理工作达到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现将《西安市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西安市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应急指挥机构	2
2.2 办事机构	3
2.3 专家咨询机构	3
3 预警	4
3.1 预警级别	4
3.2 预警信息传播	4
3.3 预警行动	4
4 应急响应	5
4.1 信息报送	5
4.2 分灾种响应	5
4.3 应急值守	14
4.4 应急联动	14
4.5 社会力量动员	15
4.6 信息发布	15
4.7 响应终止	15

5 后期处置	15
5.1 制定规划	15
5.2 调查评估	16
6 应急保障	16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6
6.2 设备设施保障	16
6.3 队伍保障	16
6.4 经费保障	17
6.5 物资保障	17
6.6 避护场所保障	17
7 监督管理	17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17
7.2 修订与备案	18
8 奖励与责任	18
9 附则	18
9.1 预案解释	18
9.2 预案实施	18
附件 1：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20
附件 2：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
附件 3：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26
附件 4：气象灾害相关名词解释	27
附件 5：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29

西安市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御与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西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西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城区辖区范围内暴雨、暴雪、大风、高温、雷电、冰雹、大雾、道路结冰和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协调指挥工作。

本预案与新城区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对接。由气象灾害引发洪涝灾害、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的处置，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预警先导，部门联动。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按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自行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4)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成立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气象灾害指挥部）。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城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

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新城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

主要职责：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协调指挥工作；在预计发生或已经发生气象灾害时，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指挥、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决定气象灾害应急过程中其它重大事件。

2.2 办事机构

区气象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区气象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气象灾害指挥部工作部署；协调处理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时汇总报告各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区气象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专家咨询机构

区气象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涉及气象、交通、治安、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的专家建立专家咨询机构，根据气象灾害

种类及影响抽调相应人员组成专家组，为气象防灾减灾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技术支持。

3 预警

3.1 预警级别

依据气象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气象灾害预警分为四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预警即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3.2 预警信息传播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及时转发至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通过官方网站、政务内网、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区教育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等部门在学校、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各街道办负责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各传播媒介应按照市气象台发布或提供的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传播。

3.3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按照各自

职责，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有关应急准备工作。预警级别达到规定标准后，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应当根据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等级、影响程度、范围，分灾种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4.1 信息报送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信息，第一时间向区气象灾害指挥部报告，并及时续报灾害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灾害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报告要简明扼要、迅速准确。

4.2 分灾种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适时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做好防范准备和应对工作。

4.2.1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息，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西安市新城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城市市政道路防汛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转发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暴雨灾害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做好暴雨引发洪涝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

公安新城分局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受灾人员的安全疏散、撤离、转移工作。

公安站前分局做好火车站地区治安维护、人员的安全疏散、撤离、转移工作。

区民政局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区教育局根据防御提示，通知辖区内所有学校做好防雨、防洪准备，必要时停止教学活动。

交警新城大队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及时处理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会同区交通局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

区城管局组织检查市政道路积水情况，并配合及时修复，避免或减少强降雨造成的道路积水。

区住建局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防暴雨工作。

区卫健局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区文旅体局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工作，通知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责任人，协助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撤离、抢险救灾与调查处置工作。

区人武部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力量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供电、供水、供气等有关单位要及时掌握暴雨预测预报信息，关注暴雨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水、电、气供应设施损坏。

其他部门、各街道办按照职责做好各行业、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4.2.2 暴雪、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道路结冰预警，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西安市新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各街道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转发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按预警信号等级有序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提醒市民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做好暴雪预警信息传播，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及时通报寒冷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区教育局组织学校做好防雪、除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在校学生的安全。

区城管局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区民政局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交警新城大队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提示车辆防冻、积雪路段减速慢行，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会同区交通局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

区文旅体局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区住建局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人员。

区人武部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力量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水、电、气、热供应单位及时掌握降雪冰冻预警信息，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设施安全运行。

其他部门、各街道办按照职责做好各行业、领域的暴雪、冰

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4.2.3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信息，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及时启动《西安市新城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各街道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转发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大风预警信息传播，提醒社会公众注意防风，避免户外逗留，远离大树、输电线路、简易房、高层建筑等，以免被砸、被压或触电。

区住建局督导施工单位和建设工地采取防风措施，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保障安全。督促物业公司及时通知住宅小区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区城管局通知有关单位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树木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巡查，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区文旅体局督促指导景区采取有效防风措施，停止水上、高空娱乐项目，保障游客安全。

交警新城大队提醒驾驶人员减速慢行，在高架桥、隧道等区域设立横风警示标志，防范大风对交通安全影响。

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协调电力、通信运营企业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确保安全。

其他部门、各街道办按照职责做好各行业、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4.2.4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息，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西安市新城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教育、住建等部门及时启动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转发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提醒生产经营单位预防高温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高温预警信息传播，提醒社会公众注意高温防御，减少午后高温时段户外活动，防止中暑事件发生。

区发改委协调电力部门落实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区教育局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避免午后高温时段户外教学活动。必要时停止午后高温时段户外教学活动。

区住建局督促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停止作业。

交警新城大队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

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区卫健局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其他部门、各街道办按照职责做好各行业、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4.2.5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息，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西安市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各街道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转发雷电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雷电预警信息传播和雷电防御知识宣传，提醒社会公众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

区发改委协调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区工信和商务局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防范雷电引起的通信中断。

区教育局根据天气情况暂停户外教学活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和学生避险逃生安全教育。

区住建局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防范雷电引起的生

产安全事故。

区文旅体局指导、督导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场所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各街道办加强本辖区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4.2.6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息，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西安市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发布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冰雹预警信息传播和冰雹防御知识宣传，提醒社会公众注意防范。

区教育局根据天气情况暂停户外教学活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冰雹灾害防御和学生避险逃生安全教育。

区住建局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防范冰雹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

区文旅体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

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各街道办加强本辖区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4.2.7 大雾、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息，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西安市新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发布大雾和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区发改委协调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区教育局组织学校做好预防准备，关好门窗，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区文旅体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交警新城大队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区住建局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防护工作，根据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各街道办按照职责做好各行业、领域的大雾、霾防御和应对工作。

4.3 应急值守

应急响应启动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将值守电话和辅助通信方式报告市、区气象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与市气象局沟通，全程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加强会商，做好预报预警等服务工作。

4.4 应急联动

区政府各部门及各街道办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特别是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和商务局等重要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处置，或报请区气象

灾害指挥部协调解决。

4.5 社会力量动员

根据气象灾害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民政局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街道办鼓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单位做好灾害防御、紧急救援、自救互救、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

灾情发生后，区气象灾害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区委宣传部指导下将灾情、灾害发展趋势、路况信息、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开展等情况，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7 响应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降级或解除信息。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综合情况，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制定规划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和商务局等重要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制订救助、补偿、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

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5.2 调查评估

区气象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过程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与总结工作，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信和商务局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做好通信网络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6.2 设备设施保障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加强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建设，建立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的信息数据库以及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处置调用及时、抢险到位。

6.3 队伍保障

区政府和区气象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成立各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

6.4 经费保障

区政府和区气象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关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6.5 物资保障

根据不同区域气象灾害的种类、频率和特点，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各街道办鼓励和引导社区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气象灾害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6.6 避护场所保障

区政府要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指定或建设适度的应急避护场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监管工作，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日常维护，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文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以及各街道办要加强协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报纸等各种

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防御知识的宣传。提高民众的自防、自救、互救能力，切实提高公众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部门、单位、行业要按照本预案要求，根据各自的实际情況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必要时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演练。

7.2 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区政府审批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省市预案修订情况，按照《西安市新城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修订更新。

本预案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至西安市气象局。

8 奖励与责任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 1.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2.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4.气象灾害相关名词解释
5.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附件 1

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	办公室	值班电话	传真
1	区人武部	84725206	84725206	/
2	区委宣传部	87388302	87388302	/
3	区委网信办	87449382	87449382	87375986
4	区发改委	87438325	87438325	/
5	区教育局	行办 87424170 党办 87424169	87424170	87424170
6	区工信和商务局	87424243	87424243	/
7	区民政局	87424034	87428899	/
8	区财政局	87438656	87427220	87459659
9	区人社局	87424267	87424267	/
10	区住建局	行办 87424240 党办 87449693 建管 87361773 燃气 87419638	87444879	/
11	区城管局	87312508	87376649	/
12	区交通局	89622153	87374905	/
13	区文旅体局	87407045	87407045	/
14	区卫健局	87445014	87411443	87441755

序号	成员单位	办公室	值班电话	传真
15	区应急管理局	87417703	88612350	88612350
16	区市场监管局	83380336	83380335	/
17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87431739	87425280	87450276
18	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68753753	65677960	/
19	公安新城分局	87442422	87442836	86752440
20	公安站前分局	86753519	87373306	/
21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83288533	83288533	/
22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87446457	87446457	/
23	交警新城大队	87371330	87371292	/
24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	87414422	87414422	/
25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87522050	87438506	87438506
26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83164600	62080501	87362778
27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87212272	87379246	87379246
28	长乐西街道办事处	82561126	82561126	82561127
29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86332301	81621009	81621009
30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86243451	82543710	82543710
31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84030503	84030567	84030567
32	长乐中街道办事处	82523870	82521126	82525289
33	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党办 83219352 行办 83218155	83218520	83218520

附件 2

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流程；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力量参与应急抢险工作；做好伤病员、应急救灾物资设备运送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播发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开展气象灾害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动员和新闻报道工作。

区委网信办：加强舆情监测，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改委：保障粮食的应急供应；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施抢修及支援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好气象灾害发生时学生的校内安全保障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校外疏散安置安全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有关气象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区工信和商务局：组织、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通信的保障工作，及时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各种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救灾工作的通信线路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与大型商场、大型超市等商贸行业做好防灾救灾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监督指导慈善协会、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民政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并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区人社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用人单位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按照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

区住建局：负责督促在建工程各方主体组织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督促施工单位对外脚手架、临时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房屋结构安全普查工作，指导街道办做好危房督修及房屋安全隐患防范工作。

区城管局：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户外广告设施和燃气设施等气象灾害安全隐患；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的违章建（构）筑物、户外广告设施等；负责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灾后生活废弃物并实施监督管理；负

责燃气设施抢修、维护力量的组织和协调。

区交通局：及时协调受灾群众转移疏散、调运救灾物资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运送救灾物资和设备

区文旅体局：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助景区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旅游景区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气象灾害工作；通知旅行社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配合灾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

区卫健局：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灾受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工作，防止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蔓延。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市气象局沟通，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区气象灾害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参与或协调气象灾害次生、衍生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公安新城分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

公安站前分局：做好火车站地区治安维护、人员的安全疏散、撤离、转移工作。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监测并提出控制措施。负责

对气象灾害次生和衍生的环境灾害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对突发地质灾害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交警新城大队：负责交通疏导工作，开通救灾绿色通道，确保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无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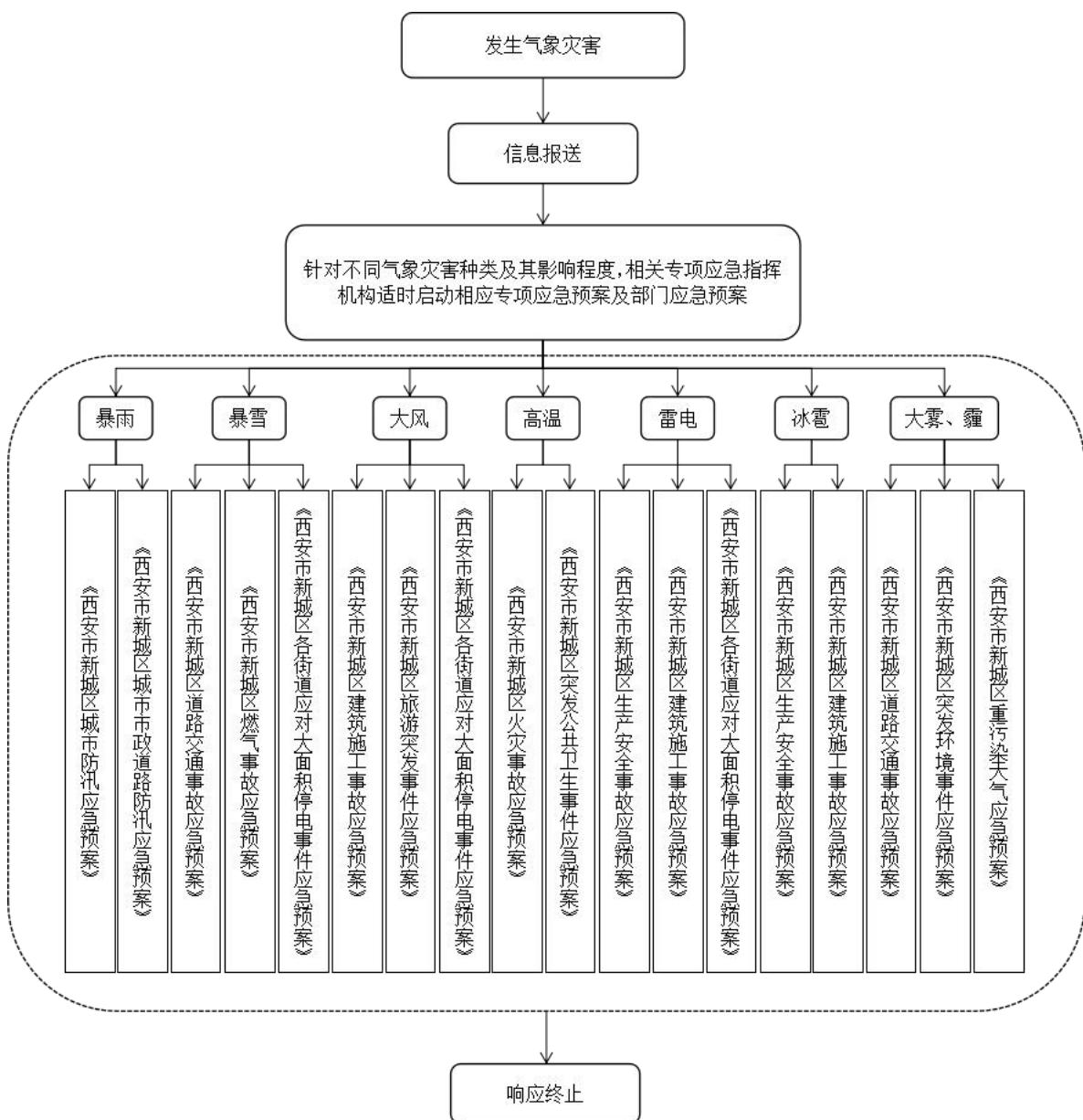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参加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

各街道办：负责收集本辖区内气象灾害的信息并及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区气象灾害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协调内部资源，全力配合各应急职能部门进行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气象灾害相关名词解释

(1) 暴雨：暴雨一般是指降水量很大的雨。气象学常用定义：1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16 毫米或以上的雨；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30 毫米或以上的雨；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50 毫米或以上的雨；称之为暴雨。、

(2) 暴雪：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3) 大风：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4) 高温：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5) 雷电：雷电是发生在雷雨云内、云与云、云与地或云与空气之间的击穿放电现象，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和暴雨，有时还伴有冰雹，对农业、电力、通信等造成影响，严重时造成人员伤亡、建筑物损毁或引发火灾等。

(6) 大雾：大雾是指近地面空气冷却到露点以下时，空气

中水汽凝结成水滴或凝华成冰晶，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千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 道路结冰：道路结冰是指降水，如雨、雪、冻雨，或雾滴，碰到温度低于0℃的地面而出现的结冰现象，对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8) 霾：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千米的空气混浊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附件 5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一、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 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 检查城市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二)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 2.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 3.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 4.检查城市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三）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 2.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 3.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 4.做好城市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城市内涝灾害。

（四）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 2.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 3.做好城市内涝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二、暴雪预警信号

暴雪预警信号分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 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进行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 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二）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三）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4.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四）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 2.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 3.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三、大风预警信号

大风预警信号分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 2.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

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3.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二）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 2.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
- 3.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三）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措施：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 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四) 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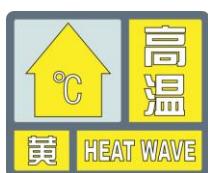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3.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四、高温预警信号

高温预警信号分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以上。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
- 2.午后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 3.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
- 4.高温条件下作业和白天需要长时间进行户外露天作业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二）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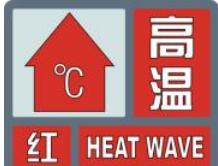
含义：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以上。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 2.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 3.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4.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三）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防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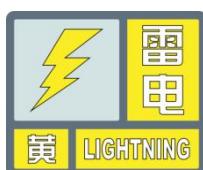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 2.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 3.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 4.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五、雷电预警信号

雷电预警信号分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工作。
- 2.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二）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
- 2.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 3.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 4.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 5.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三）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抢险工作。
- 2.人员应当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并关好门窗。
- 3.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 4.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 5.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

六、冰雹预警信号

冰雹预警信号分二级，由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工作。
- 2.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 3.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 4.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二）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 2.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 3.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 4.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七、大雾预警信号

大雾预警信号分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 2.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 3.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二)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 2.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的行进速度。
- 3.减少户外活动。

(三)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 2.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
- 3.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 4.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八、霾预警信号

霾预警信号分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 1.能见度小于3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
- 2.能见度小于3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PM_{2.5}浓度大于115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150微克/立方米。
- 3.能见度小于5000米，PM_{2.5}浓度大于1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250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 1.空气质量明显降低，人员需适当防护。
- 2.一般人群适量减少户外活动，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减

少外出。

(二) 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 1.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
- 2.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 PM_{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
- 3.能见度小于 5000 米, PM_{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 1.空气质量差, 人员需适当防护。
- 2.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尽量避免外出。

(三) 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 1.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 的霾。
- 2.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 PM_{2.5} 浓度

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

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_{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2. 空气质量很差，人员需加强防护。

3.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

九、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

2.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3. 行人外出尽量少骑自行车，注意防滑。

(二)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
2. 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驶。
3. 行人出门注意防滑。

（三）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交通、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3. 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